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
第92期(民國105年6月),139-144
©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

George L. Israel, *Doing Good and Ridding Evil in Ming China: The Political Career of Wang Yangming*

Leiden; Boston: Brill, 2014. 343 pp.

楊正顯*

民國初年，留學日本的知識青年探索明治維新成功之因，認爲是深受中國明代王陽明思想之影響所致，因此引領一股重訪陽明學之風。1949 年以後的臺灣，因爲蔣介石留日的背景，大力提倡陽明學，尤其在軍事教育方面。反觀中國大陸，由於文化大革命反傳統之故，視傳統儒學爲封建餘毒，更無暇及於陽明學，唯一一線尙存之延續乃在於日本。近二十幾年以來，相較於臺灣與日本，中國大陸拜改革開放（1989）之故，追索傳統舊緒，對於儒學文化多所注意，例如《王陽明全集》（1992）的點校出版。此後，與陽明學相關的各式著作與期刊相繼而出，關注焦點也延伸至陽明後學的文獻整理〔《陽明後學文獻叢書》（2007）〕與研究上。相較於東方的發展，早期在歐美的華裔學人陽明學研究，例如陳榮捷（Chan Wing-tsit, 1901-1994）、秦家懿（Julia Ching, 1934-2001）與杜維明（Tu Weiming, 1940- ）等人，多著重於翻譯陽明的思想哲學相關文字，篳路藍縷之功不可沒也。而最新出版的這本專著《爲善去惡在明代中國：王陽明的政治生涯》，是作者根據其博士論文改寫而成的。[1]此書不但汲取過往中外學界的研究成果，亦透過更深入地理解陽明文字，重新認識陽明政治生涯與

---

*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教學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員

1 George L. Israel, "On the Margins of the Grand Unity: Empire, Violence, and Ethnicity in the Virtue Ethics and Political Practice of Wang Yangming (1472-1529)," (Ph. D. dissertation, University of Illinois, 2008).

其思想發展之間的關係。

王陽明「四句教」有云：「無善無惡心之體，有善有惡意之動。知善知惡是良知，爲善去惡是格物」。而作者以「爲善去惡」爲名，即點出此書之綱領。因爲作者既沒有深陷過往研究陽明思想的議題，諸如「有與無」、「是禪非禪」與「朱王格物之辨」等，也不是一味地談「良知說」的源流與確切的內容是如何？而是由「四句教」最末句來呈現陽明的思想，論述的視角，令人耳目一新。本書除了「前言」、「結論」與「附錄」外，分成六個章節來討論陽明的政治生涯與功績。第一章「入仕之初」，第二章「平南贛群盜」，第三、四章「藩王與聖賢」、「內聖外王」兩章討論平藩王宸濠之亂，第五、六章「邊疆的善意」、「征服猺族」兩章討論平定思恩、田州與大藤峽亂事。

作者在「前言」之始，以陽明「破山中賊易，破心中賊難」一語破題，說明其切入的角度是企圖綰合陽明思想發展與政治實踐間的連結。之所以採用這個角度，實有鑑於過往的研究相當程度地脫離明代中期現實的政經環境，太過強調陽明思想概念與理論的發展。作者企圖倒轉這樣的理解方式，將陽明置放於明代政治社會環境之中，關照其政治實踐中的哲學語彙是在什麼樣的文化、歷史與社會想像中被呈現。不僅要確知陽明如何看待他自身所遭遇到的問題與解決之道，也要理解他的哲學內涵。第一章「入仕之初」，作者首先從陽明先世與父親王華談起，說明其家庭背景以及他所接受的學術內容爲何。其次說明陽明初入仕時的學術思維，集中探討其應聘主山東鄉試所寫的相關範文。接著談陽明被貶謫至龍場後，所謂「心即理」與「知行合一」說的內容爲何？最後提及陽明在江西廬陵縣任上的作爲。作者強調陽明這時期的思考與作爲已經逐漸將目光移往個人「人心」以及對下階層生活狀況的理解上。接下來幾個章節，作者都是圍繞著陽明軍事行動做討論，大多是先詳細論證陽明奏疏中的內容，據此來分析盜賊之起與陽明因應作爲，再論其作爲的理據與思想淵源。第二章「平南贛群盜」，作者先討論陽明視四省交接的南贛地區爲一整體，首先採取的治理是募兵以建立地方的軍事力量以及實行「專爲止息盜賊」的十家牌法。

接著論述陽明不依靠狼兵，堅持靠著自己所訓練的地方軍剿平盜賊的過程。並且在賊平之後實施教化，其中最重要的措施即是「南贛鄉約」。作者述及陽明治理的看法：認爲從廣東遷移進南贛地區的畬賊隨著流入人口增多，逐漸與當地居民產生摩擦，然當地沒有正式官府予以治理，因此要求建立縣治。陽明一方面認爲「新民」爲暴，實因官府治之無道，教之無方，因此要求官員盡心供事，另一方面也告諭「新民」，要求他們秉持內在至誠之心，去除欲念，不讓惡行累積。而實施「南贛鄉約」的目的，在於「變盜賊強梁之區爲禮義冠裳之地」，達到「久安長治」之效。

第三章「藩王與聖賢」，作者強調陽明遭遇寧王宸濠的叛亂，不但能說明他此時的應對，更重要的是由此產生「致良知」說。作者先以徐復觀的說法爲依據，認爲平宸濠之所以能夠成功，「還是在贛南開府時的各種設施所奠定的基礎」。而儒家傳統思想「修己以安百姓」是陽明思想發展的重要淵源，於此處強調「德行」的重要性。接著敘述宸濠叛亂的背景，起兵造反的準備與過程，對於雙方交戰的細節有非常清楚的說明，其中特別強調陽明心理戰與詭詐戰術的運用。最後，作者認爲陽明之所以能成功原因是一方面堅持「人臣之義」而爲，另一方面在敵我情勢懸殊的狀況下，臨陣之時所秉持的意志乃是孟子「不動心」之說。而其中關鍵乃是「良知」，即陽明所言「若人眞肯在良知上用功，時時精明，不蔽於欲，自能臨事不動。不動眞體，自能應變無言」。第四章「內聖外王」，作者詳細說明陽明面對平定宸濠前後的政治情勢，討論陽明是倚靠什麼樣的信念來度過此時困難的處境，誠如陽明弟子錢德洪所言「平藩事不難於倡義，而難於處忠、泰之變」。作者從平宸濠後賞罰的標準與實施談起，認爲賞罰的標準並非是外在的，而是源自於天理，例如陽明在〈批臨江府耆民建立生祠呈〉中說：「郡民建祠報德，此亦可見天理之在人心，自不容已」。而這「人心自不容已」即是「良知」。依靠「良知」這個欛柄，就如同「舟之舵柄」，在顛風逆浪之時，可免沒溺之患矣。作者詳細說明張忠、許泰兩人對陽明的種種刁難，以說明其處境之艱難，亦顯示出「良知應跡」的重要，誠如陽明自言

「今自多事以來，只此良知無不具足」。即此爲陽明「內聖」之學。而即使陽明面對種種賞罰不公與危難，其在江西任上仍然積極爲民興利除弊，面對家庭與同袍的問題，也秉持良知爲「忠臣孝子」，即爲陽明的「外王」之學。

第五章「邊疆的善意」，在此章中，作者說明陽明處理廣西思恩岑猛叛變的作法，被當時及後世認爲是「姑息」之舉，其之所以這麼做的理據何在？首先敘述此地「蠻變」的背景，接著說明前任長官姚鏌與陽明處理態度的不同。作者認爲姚鏌的處理態度，乃是依循明初以來政府治理邊疆多用剿滅的態度與政策，目的在於「振紀綱」，也就是所謂「實際」的模式。反之，陽明則是用「招撫」的方法，用「一體之仁」的思考模式來對待邊疆「蠻族」，出發點是要符合「義」，也就是所謂「象徵或理念」的模式。陽明以此來表現朝廷的寬厚，因此要求繼續沿用與施行「土司制度」，而不要「改土歸流」政策。第六章「征服瑤族」，相對於廣西思恩蠻族先剿後撫的作法，陽明處理大藤峽諸寨瑤族則是利用湖廣之兵迅速出兵剿滅。先前陽明在思恩、田州的態度是「其以德綏，勿以兵虔」，但後來卻斷然採取軍事行動，態度何以不同？作者認爲陽明的作法也是爲了人民，他引陽明奏疏中所言：「若不乘此機會，奉行天討，以雪百姓之冤，以舒神人之怒，以除地方之禍，存其遺孽，復爲他日根芽，此豈爲民父母之心乎？」而陽明最終目的是促使此地成爲長治久安之地。在「結論」中，作者再次重申，透過鉅細靡遺地說明與分析陽明的政治生涯，釐清其在實際事務中如何看待對或錯，如何地「爲善去惡」，以透顯出這個知善知惡的「良知」意識究竟爲何？書末的「附錄」主要是說明陽明歿後其爵位被奪與恢復的過程。

綜觀此書，除了研究的視角與眾不同外，還有兩點優點值得提出：第一，作者逐字逐句地翻譯學者們（包含筆者）不太關注的奏疏與軍事文書，配合書信內容所載，逐步地拼湊陽明面對事務時的心態與做出判斷的思想過程。而要準確地翻譯陽明的文字，對於母語是中文的學者來說，都有相當的難度在，更遑論是外籍學人；況且這些文字裡面，充斥著大量的軍事用語。因此，外國學

人透過作者的譯解，將更容易進入陽明的思想世界。第二，對陽明軍事行動的當地情況有著更深入的理解，不論是南贛盜賊的由來與組成，乃至廣西瑤族外來移民與原住民間的矛盾問題。這一點在現今研究陽明思想的著作裡，是較少被論及之處。

不過，筆者也有一些問題與觀點與作者商榷。首先是材料問題。由於作者所引陽明的文集限於《王陽明全集》（底本是《王文成公全書》），因此，其論述也爲此所限制。由於《王文成公全書》是陽明弟子錢德洪等人所編的，自然沒有「負面」的批評與記載，例如陽明「殺降」之事，在其《年譜》中就被輕輕帶過。[2]其次，由於《全書》的內容編排是跟《年譜》相配合的，因此有些關鍵的文字因爲《年譜》的隱諱而被刪掉。例如陽明有無祝賀宸濠之事？按《年譜》所言是無此事，但根據日本學者永富青地收集到陽明佚文可以證明此事爲眞。[3]又例如說宸濠究竟以何名目起兵呢？《全書》內的《年譜》並無明說，只說是「太后有密旨，令我起兵監國」，但嘉靖本《年譜》則明白指出起兵之因是「明武宗不是朱家血脈所出」。[4]作者後來引〈寧府招由〉時曾提到這點（頁 139），但沒有深入考量這個起兵理由的現實因素，如能從此切入，反思種種指摘宸濠不法情事，是否爲「成王敗寇」後，「妖魔化」宸濠所造出的呢？由於《全書》內容編排有某方面的限制，因此作者應該吸收學界對於陽明散佚詩文的收集與考證成果，或將有助於突破因材料限制所導致的問題。[5]

另一個則是「觀點」的問題。眾所皆知，陽明歿後，其弟子門人對於陽明宗旨有種種論說，也形成各說各話的情況。《全集》既爲錢德洪等所編，自然

2　楊正顯，〈王陽明《年譜》與從祀孔廟之研究〉，《漢學研究》，卷 29 期 1（2011 年 3 月），頁 181。

3　楊正顯，〈王陽明《年譜》與從祀孔廟之研究〉，頁 170。

4　「孝宗爲李廣所誤，抱養民間子，我祖宗不血食者十四年於茲矣！」見〔明〕錢德洪編、羅洪先考訂，《陽明先生年譜》，收入北京圖書館編，《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》〔北京：北京圖書館出版社嘉靖 43 年（1564）刻本，1998〕，冊 42，頁 605。

5　束景南，《陽明佚文輯考編年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2），此作可供參考，但內容有不少錯誤。請見拙著，〈論《陽明佚文輯考編年》的價值——與束景南先生商榷〉，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、餘姚市人民政府、國際陽明學研究中心主辦，張海晏、李嶽定主編，《國際陽明學研究（第肆卷）》（上海：上海世紀出版公司、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4），頁 220-237。

影響到陽明思想是如何被呈現的問題。舉例而言，陽明認爲每個人依靠「良知」來知是知非，以此來爲善去惡，臻於聖人之境界，也就是說每個人都有成爲「聖人」的可能，教化因此才有意義。誠如其〈象祠記〉說「象蓋已化於舜矣」，原因在於「人之不善，雖若象焉，猶可以改；而君子之修德，及其至也，雖若象之不仁，而猶可以化之也」。因此，君子修德到極致是能化「不仁」之人的。但陽明殺池仲容，《年譜》卻記載云：「審其〔池仲容〕貪殘終不可化……先生〔陽明〕自惜終不能化」。[6]錢德洪此處的表述，是與陽明思想相違背的。同樣的問題也發生在陽明處理思、田二州與八寨賊的不同態度上，一個採用招撫，另一則斷然剿滅，完全沒有給八寨賊改過自新的機會。再加上陽明有「田州事非我本心」語，「招撫」的作法似乎不是其原來的設想。這「不教而殺」的作法，與陽明思想是否相合，不但是值得深思的問題，也顯示出現實環境與儒家理想間，仍有不小的距離。

本書誠然有些史實與觀點還有待深入探討，但作爲一本英文寫作的傳記，而且傳主又是兼具思想家與軍事家身分的人物，作者的努力與文字表現是有目共睹的。國內外讀者透過此書將能明白思想與實際生活的距離並不遙遠，相當程度來說是分不開的。

6　見吳光、錢明等編校，《王陽明全集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2），卷 33 年譜一，頁 1250。